

2023年研究合作开发项目合同 研究开发项目合作合同(实用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研究合作开发项目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承担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_合同法》，经合同双方协商，就“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立项背景及理由

二、主要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

三、项目实施地点、进度和规模

四、主要措施

五、经费预算及效益

在项目实施期内，甲方向乙方补助项目经费 万元，乙方配套 万元。

1. 具体经费预算：

2. 预计效益分析：

六、参加单位及任务分工

七、其他条款

一、工作职责和协作事项

（一）项目主管单位：

（二）项目委托单位（甲方）的职责：

1. 按时向乙方提供项目资金。

2. 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 项目结束后，应乙方的申请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作出鉴定；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三）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的职责：

1. 按要求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订并认真执行。

2. 负责项目经费预算，并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项目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入、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等，不得挪作他用。

3. 提供省级农垦主管部门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

4. 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及验收申请报告。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三、合同正式文本共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结束后失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章：_____ 签章：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研究合作开发项目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中介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 系 方 式

通 信 地 址：

电 话：传 真：

电 子 信 箱：

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中介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2. 技术内容：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第二条 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1. 研究开发内容：

2. 工作进度：

3. 研究开发期限：

4. 研究开发地点：

乙方：

1. 研究开发内容：

2. 工作进度：

3. 研究开发期限：

4. 研究开发地点：

第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各自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and 条件：

甲方：

乙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五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如下方式提供或支付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及其他投资：

甲方：

1. 提供或支付方式：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
3. 使用方式：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乙方：

1. 提供或支付方式：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
3. 使用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六条 以提供技术为投资的合作方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不侵犯

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合作方应当在 日
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 2.
- 3.
- 4.

第八条 未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合作一方或多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有
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不经其他合作方同意，
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 1.
- 2.
- 3.

合作一或多方可以转让的具体内容包括：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

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合作各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风险损

失：

1.

2.

3.

合作各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_____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第十二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方式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甲方：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乙方：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研究合作开发项目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号地块项目合作开发事宜签订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合作开发建设的地块位于，地块出让编号为号，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折合×亩，地块具体四至以土地出让合同规定为准，现该土地使用权正由××区国土资源局采用挂牌方式出让，如甲方按本协议规定顺利摘取该土地使用权用于商品房开发，则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组建项目开发。该地块四周尚未挂牌的_____亩土地在后期能顺利摘牌的情况下也纳入合作范围。

第二条双方共同出资组建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合作开发。

- 1、项目公司在甲方摘牌竞得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后_____天内正式按《公司法》组建。
- 2、项目公司名称双方另行协商，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核定的名称为准。
- 3、项目公司注册_____万元，其中甲方_____万元，占_____%，乙方出资_____万元，占_____%，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 4、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翁信岳担任。
- 5、项目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建立董事会、股东会三级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选派3人，乙方选派2人，甲方选派人员中推荐1人任董事长。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选派1人，乙方选派2人，乙方选派人员中推荐1人任召集人。各级治理机构按《公司法》规定行使各自职权，其中，对项目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及设备招标、对外融资、销售策划及定价等重大事项须双方股东研究一致同意后项目公司

方可实施。

6、公司的经营班子及财务人员由双方派员组建，公司总经理、工程部经理、前期部经理、出纳由甲方派出，总理由董事会兼任，常务副总、财务经理、营销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由乙方派出，双方派出人员须具备双方基本认可的岗位胜任能力，其他人员待公司成立后确定。经营班子权限须双方股东研究一致同意后书面统一授权。

7、项目公司须接受任何一方派出人员或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的审计、评估等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项目公司开发的土地为上述第一条所指地块，地块的取得、手续的办理、地价的确认等具体约定如下：

1、甲方负责该地块的摘牌，并在项目公司成立以后及时协助完成以项目公司为主体与国土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办证过程中的相关税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2、鉴于摘牌土地为毛地，双方约定由甲方负责将毛地转化为净地的投资建设。所谓“净地”是指完成“七通一平”(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留和路、通讯、通燃气、通热力至开发地块及地面平整)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土地。甲方需保证在____年____月底前完成场地平整使土地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原则上在____年____月底前完成“七通一平”工作。

3、项目公司取得净地的价格确定为_____万元/亩，其构成实际支付给土管部门的土地毛地出让金(具体单价以最终的摘牌价为准)、支付给甲方的甲方为取得土地已经发生的各项支出、甲方在将“毛地”转化成“净地”过程中尚需发生的各项支出。

号地块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拆迁和补偿，尤其是闲林镇里

项村地块拆迁和补偿由甲方负责，其费用已包括在_____万元/亩的净地价格之中，由甲方承担。

号地块的竞得价为该幅地块的总价款，占总价款_____%的可作为基础设施配套抵扣的款项、及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额抵扣的征地成本包括在_____万元/亩的净地价格之中，由甲方承担。

4、如果以_____万元/亩作价的土地总价款中扣除实际支付的土地毛地出让金及由项目公司代甲方支付的各项用于土地毛地转化为净地的支出外，尚有差额的，差额部分由甲方开具正式票据给项目公司，该部分差额如税务部门认定不能税前列支，责任由甲方承担，其所得税由甲方自行承担。

前款由项目公司代甲方支付的各项用于土地毛地转化为净地的支出，甲方应负责由收款单位向项目公司开出合法的可以计入项目成本的完税发票，否则，其所得税由甲方承担。项目公司支付给甲方的所有费用，甲方均应向项目公司开具合法的可以计入项目成本的完税发票，否则，其所得税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有关资金配套、款项支付、利息支出等双方约定如下：

1、项目公司的资金投入根据双方的股权比例进行相应配比并及时到位，资金返还也按双方的股权比例返还。

2、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投入项目公司的相应的配套开发资金应全部汇入项目公司帐户，项目公司的开发经营支出一律从项目公司的帐户中支付。

3、项目在具备融资条件时，双方同意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对外抵押融资，并保证资金的封闭运作。

4、项目公司开发资金甲、乙双方应根据项目实际付款需要按

各自的股权比例配套投入并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1)注册资金：以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注册资金总额按股权比例投入。

(2)甲方前期投入：由项目公司在公司成立后_____天内支付甲方前期投入_____万元，同时由甲方开具票据。

(3)土地出让金：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总价一次性由甲、乙双方按比例配套投入。

(4)未支付的毛地转净地开支：即以每亩_____万元的作价与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已支付的_____万元的差额，其中的_____万元在留和路延伸段开工时支付，其余在项目公司成立后_____个月内由项目公司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土地款以外的项目开支及成本：包括各项规费、管理费用、施工成本等按股权比例配套投入。

5、双方投入本项目的资金除注册资金以外作为项目公司向股东借款，由项目公司支付利息费用，利率约定为年息_____%。

第五条鉴于地块周边尚有甲方已征用但未完全取得使用权的土地_____亩，双方约定甲方必须负责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在_____年_____月前摘牌取得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国家宏观土地政策限制除外)，土地取得后也按本合同的条件以_____万元/亩的净地价格进入项目公司，合并进行开发，“毛地”转“净地”费用同样由甲方承担，资金在土地摘牌后由项目公司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鉴于可能在售楼过程中双方均需在价格上照顾部分业主，双方约定在售价确定的基础上安排_____万元作为优惠额度，由甲、乙双方按同等折扣予以销售，甲、乙双方分别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受，即甲方_____万元，乙方_____万元，

任何一方超出本额度，将在项目分利时扣除税金后按对方股权比例补贴给对方，未用足额度则由乙方以分利时提前享受。

第七条考虑到客观存在的一些因素，双方约定本项目在合作过程中如出现原则性问题并且双方无法协商时，任何有异议一方均有权要求终止项目公司并清算，同时有权要求以本项目施工图为基础按各自股权比例分配各种类型的房产，所分配房产的单方成本原则按____元计算，单方成本包括土地、建安、小区配套、规费、设计规划费用、综合管理费用、资金成本等。

第八条为体现双方的合作诚意，乙方同意在签定本协议之后支付给甲方定金_____万元。如甲方未能摘牌，甲方需在第_____个工作日返还定金，如甲方摘牌，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第_____个工作日返还定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发生甲方摘得土地后如拒绝按本协议规定与乙方组建项目公司合作开发的，甲方需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乙方提出放弃合作，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定金。
- 2、如由于任何一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受第三方追索使项目公司受到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由该方承担。
- 3、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使项目延滞开发和销售，甲方补偿乙方投入项目公司资金的_____%作为赔偿，迟延超过____个月的每月增加_____%的赔偿比例。
- 4、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双方的股权比例向乙方返还房产投入的配套资金的，应按乙方已投入项目公司资金的_____%进行赔偿，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双方确定的时间向项目公司投入配套资金的，违约一方应按对方已投入项目公司资金的__%进行赔偿。如逾期超过5个月的，每月超过1%的赔偿比例。

6、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不参加23亩土地使用权的摘牌或参加但不摘取23亩土地使用权的，应按乙方投入项目公司资金总额的 %进行赔偿，赔偿金在明确责任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7、双方必须就各自派出人员的个人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如发生因个人违法、违规、恶意操作使项目受损，项目公司可通过适当途径追究个人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派出方同时也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其他

1、如甲方未摘得本协议规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本协议第八条外，本协议终止履行，任何一方均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本协议条款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双方股东一致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借款。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根据协商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在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地：

研究合作开发项目合同篇四

项目主持单位： _____

甲方（负责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合作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_____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参与研究_____项目事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下达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1、研究目标：

2、技术内容：

3、合作方式：

4、合作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项目总经费：

资金支付方式：

以上款项由方通过银行汇入方如下账号：

开户名称：

帐号：

开户行：

产权归属：

- (1) 科研成果署名：
- (2) 论文发表：
- (3) 专利申请：
- (4) 后续研究或项目申请：

2、成果转让：

- 1、本协议生效期间为项目获得之日至项目结题申请通过之日；
-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5、本协议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的形式体现。

在研究过程中如因一方的技术导致侵犯他人专利或相关知识产权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必要时诉诸法律。

- 5、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效力；
- 6、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甲方：_____乙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签章）项目负责人：_____（签章）

单位（公章）_____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研究合作开发项目合同篇五

严格说来，房地产行业的合作开发在法律上并不是一个含义十分确定的概念，迄今也没有关于这一概念的权威解释。依本文理解，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是指两个以上民事主体为共同出资开发房地产项目而签订的合同。这是在广义上解读合作开发的概念。只要是两个以上的主体共同出资从事房地产开发即可构成合作开发，出资形式既可以是资金，也可以是土地使用权或其他无形财产。在形式上，无论合作各方是以股东名义出资设立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还是不设立项目公司而直接由合作各方共同开发，均属合作开发房地产之列。当然，已成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在从事房地产开发时也可理解为其股东之间的合作开发行为，但这种“合作开发”不具有法律上的特殊性，不包括在本文所称的合作开发房地产之列。

由于合作开发房地产形式上的多样性，其合同内容也随着合作形式的不同而各不相同。下面就其中若干必要性条款进行介绍。

1、当事人条款。对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如为企业，应注明其名称、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如有）、住所及联系方式等；如为自然人，则应明确其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及联系方式等。

2、合作形式。此为明确合作模式及合作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基本条款。合同应明确是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还是不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如不成立项目公司，是各方联名开发，还是有一方或数方隐名参与开发。如成立项目公司，不论是否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均需对其公司的组织形式、主要机构如股东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则无股东会的制度安排）、董事会、经营管理人员及其运作机制进行约定。

3、合作条件。合作条件是指合作各方用于合作开发的主要投入，也可以理解为出资。前已述及，用于房地产合作开发的出资主要为资金与土地使用权，也可以是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其他形式的财产。按合作合同约定投入其约定的合作条件是合作方的主要合同义务。

4、土地使用权条款。任何房地产项目成立的基础均是土地使用权，因此土地使用权条款在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合同应明确合作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由合作一方取得再投入合作开发，还是由合作各方共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支付责任如何承担；如项目用地原为划拨用地，应明确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主体及相关费用的负担。值得注意的是，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与项目的规划存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国土部门通常按照项目的可建面积收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规划部门在开发商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调整项目容积率，则极有可能需要就增加的建筑面积另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此如存在调整规划的可能，则应在合同中对此问题予以明确，以免滋生纠纷。

5、项目工期房地产项目投资巨大，能否按计划完工对投资各方的利益有着重大影响。合作开发的各方由于在项目中投入的方式不同，追求的利益并不完全一致，因此在工期方面可能有不同的要求。如土地使用权投入方则会要求资金投入方尽快投入资金，确保工程尽快竣工，以保障其利益，而资金投入方则可能因融资问题，力图在工期方面令自己的压力减轻。因此，在合同中对项目的工期应予明确约定。如由一方

负责日常的工程施工，则应明确其在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责任。

6、收益分配条款。合作开发房地产的具体收益分配方式非常多样化，但总的来说不外乎实物分配与现金分配两种。如为项目公司型合作开发，则其收益分配应受公司法及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如非项目公司型合作开发，其收益分配也应以不损害项目债权人合法权益为原则。如采取实物分配方式，则涉及到的税费金额可能相当巨大，对此也应作出约定。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属合同法上的无名合同，由于我国城市土地的国有性质及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严格行政管理，有着众多房地产管理行政法律法规，因而该类合同在相当程度上排除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同时也呈现出较强的中国特色。通常说来，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体现出如下法律特征。

1、主体的复杂性这是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的题中应有之义。与单一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房地产开发不同，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的主体要复杂得多。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着严格的资质要求，而合作开发则给大量的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介入房地产开发提供了空间。因此，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的主体呈现出较为复杂的形态，既可以是外国的法人和自然人，也可以是国内的法人和自然人。我国立法并未禁止国内的自然人作为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的主体，但由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限制，故个人只能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非中外合作经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股东参与合作开发，而不能以个人名义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活动。

各国通例，而土地制度和外资准入的审批制度等则具有浓郁的中国特色。在我国合同法领域，房地产合同的行政干预性相对较强，而合作开发房地产的行政干预性在房地产合同中又属相对较强。这是我们在合作开发房地产的实践和理论研

究中不能回避的问题。

3、合作形式的多样性如前所述，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在合作形式上有着多样性。在组织形式上，既可以是两个以上民事主体为从事房地产开发而共同出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也可以是不成立项目公司而是由两个以上民事主体联合进行开发，各方对其开发所得房地产属共有关系；既可以是内资企业之间的合作开发，也可以是中外合作开发；中外合作开发既可以是成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行开发，也可以是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开发。当然，不论合作形式如何多样化，万变不离其宗的就是合作各方均有出资。而出资的形式主要有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和以资金出资两种，此外还有一种特殊的出资，即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作为出资。我们认为，在目前的环境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也是一种相对稀缺的资源，是无形财产的一种，以此作为出资，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在实践中，单纯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作为合作开发房地产的出资的较少，因为在合作各方拥有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可直接申请获得，因此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通常与其他出资形式共同作为合作开发房地产的出资。

研究合作开发项目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

地址：

合作开发项目占地_____平方米，于xx年xx月xx日甲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土地性质为：_____土地，用地文件以批复为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全部属于甲方，没有设定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

1、甲、乙双方愿意就上述地块进行房地产合作开发。

2、合作开发项目总投资为_____万元人民币，该总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开发项目占地的拆迁、安置、补偿、办理项目报建、项目运作过程中人员的工资、保险等一切费用，以及建筑安装总造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

3、甲、乙双方共同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1400万元，占总投资的70%，乙方出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30%。

4、甲、乙双方出资时间：

。由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协调工程管理、项目进展、人员联络、财务及工程进度安排。

本协议存续期间，因该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等前期开发费用及其资金成本，应由甲、乙双方确认全部记入本项目的成本，费用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二。至该项目开发并销售完毕，结清项目的全部费用后，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承担亏损。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

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本协议履行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中途解约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400万元。

2、除本条第1款约定的情形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都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

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

研究合作开发项目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鉴于xx公司与xx公司、公司于xx年xx月xx日就xx项目地块转让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为了促进市建设、发展，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尽快实现土地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明确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两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发xx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咨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双方为：

厦门xx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第二条 合作项目名称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地块面积亩，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绿地率按控规指标确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就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为xx□以下简称合作公司），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xx□合作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销售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分别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双方的出资和投入的方式、收益和利益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方式和合作公司的清算均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合作公司经营期限为xx年。

第六条 根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该项目地块将于xx过户至合作公司名下。

第七条 项目总建设期约五年，投资总额约人民币xx万元，甲、乙双方按75：25的出资比例投入。首期投资人民币xx万元。

第八条 首期投资出资方式：

（一）双方共同成立合作公司，合作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xx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万元，以现金方式于本合同生效后xx日内汇入双方共同指定的帐号xx□出资比例为75%；乙方出资人民币万元，以现金方式于本合同生效后xx日内汇入双方共同指定的帐号，出资比例为25%。

（二）首期投资余额部分：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计划或股东会决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按出资比例，同步足额汇入合作公司帐户。

第九条 后续投入资金：由合作公司自行筹措，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补足。

第十条 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合作公司出资的，必须经对方同意；对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配或承担盈利和亏损。

第十二条 合作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第十三条 合作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人选，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作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四条 公司设一名监事，监事由甲方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合作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人选由乙方提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提名。

第十六条 合作双方应当依照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七条 合作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合作双方有义务提供担保，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摊担保责任。

第十八条 除了本合同其他条款所述责任外，双方还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1、 甲方责任

(2) 负责协调与项目用地转让方的关系；

(3) 甲方应严格履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维护合作

公司及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的权益和义务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若甲方以自身名义履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法律后果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摊。

2、乙方责任：协助甲方办理本条第1款所述的相关手续，及时提房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书版本提要：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分别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双方的出资和投入的方式供所需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合作公司应设立专门管理部门负责所有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第二十条 合作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第二十一条 合作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建立会计制度，会计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条 甲、乙两方均可聘请独立的审计机构对合作公司每年度财务进行审计，所需费用由提出审计要求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若一方逾期履行首期出资义务或逾期返还另一方代为履行的首期出资超过九十天，则守约方有权要求根据双方实际投入资金的比例调整出资比例，违约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第二十五条 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而使另一方或合作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双方均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但出现下列情形合同终止：

- 1、合同经营期限届满；
- 2、合作项目开发完毕；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
- 4、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组织人员进行清算，清算后财产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由双方按实际投资比例分配。一方无正当理由阻扰清算的，另一方可聘请独立机构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对双方均有效。

第二十八条 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和不能依约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视为违约。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义务，或延期履行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均需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未能送达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一切由专人送达的通知、文件均视为当天收到，以邮件的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以寄出日的次日为收到日。

第十六章 文本及生效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xx份，双方各执xx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合作开发项目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甲方：住址：法定代表人： 职务：乙方： 性别：民族： 出生年月： 住所地：身份证号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开发项目项目名称：地址：

第二条 项目用地性质合作开发项目占地_____平方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土地性质为：_____土地，用地文件以批复为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全部属于甲方，没有设定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三条 合作方式

- 1、甲、乙双方愿意就上述地块进行房地产合作开发。
- 2、合作开发项目总投资为_____万元人民币，该总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开发项目占地的拆迁、安置、补偿、办理项目报建、项目运作过程中人员的工资、保险等一切费用，以及建筑安装总造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
- 3、甲、乙双方共同投资人民币万元，其中甲方出资1400万元，占总投资的70%，乙方出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30%。
- 4、甲、乙双方出资时间：

第四条本项目所有的开发、经营手续均由甲方办理和实施。

第五条本项目由

第三方承包开发建设。由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协调工程管理、项目进展、人员联络、财务及工程进度安排。

第六条 结算本协议存续期间，因该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等前期开发费用及其资金成本，应由甲、乙双方确认全部记入本项目的成本，费用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二。至该项目开发并销售完毕，结清项目的全部费用后，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承担亏损。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该项目的合作中，应相互尊重、互相理解，妥善处理双方合作中的矛盾。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本协议履行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中途解约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400万元。

2、除本条第1款约定的情形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都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

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四条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研究合作开发项目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注：本参考格式适用于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活动。）

二、本技术开发项目在国内外的现状，水平及发展趋势：
技术合同

三、本研究开发成果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

四、投资总额：其中甲方投资乙方投资在总投资额中：甲方占_%；乙方占_%。

（注：所谓投资，不仅包括以货币、设备、场地进行的物质投资，还可以包括以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进行的技术投资，采取货币以外的形式进行投资的，应当折算成相应的金额，明确当事人在投资中所占的比例。）

五、双方的具体分工：

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

（注：当事人各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以自己的技术力量参加研究开发工作，共同制定研究开发计划，共同解决研究开发中发生问题，或按照分工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不同阶段或者不同部分的研究开发工作，并与其他当事人协作配合，直至完成研究开发项目。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合同约定或全体当事人决定必须履行的义务，都必须认真履行。）

六、双方的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或不按照合同约定与其他各方完成配合任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_%的违约金。

七、成果归属与分享：

在履行本合同中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归双方共有：

注1：当事人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约定权利和义务：

1. 一方转让其共有专利权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
2. 合作开发各方中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
3. 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以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该许可不得撤销。
4. 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注2：合同开发所完成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分配办法，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视当事人均有使用或转让的权利。除另有约定外，一方当事人使用和转让该成果所获得的收益，另一方或其余各方无权请求分享。

注3：在实践中，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以合同约定成果分享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约定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不为各方共同，而归一方当事人所有。但享有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当事人可按约定将由此取得的经济利益向其它当事人作适当补偿。
- (2) 约定向合同外第三人转让研究开发成果时，应经合作开发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由此所取得的经济利益由各方分享。
- (3) 在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技术成

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如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实验室开发阶段、生产工艺开发阶段)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或阶段性成果)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

(4)约定由当事人一方享有对合作开发成果的独占使用权或转让权，但取得这一权利的当事人应向其它各方当事人支付约定的价金。

八、合作开发合同的风险承担原则

在履行本合作开发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其风险责任由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甲方负担_%；乙方负担_%。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研究合作开发项目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是在北京市合法注册的，生产和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是在的，经营范围为的公司，双方均具备研发项目的的能力。为共同完成项目的技术开发，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开发目的

2、使用范围及方式

3、合作开发的内容、形式、标准

4、合作开发研究的地点、地域

5、合作开发的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作开发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开发项目完成止，预计完成期限为___年___月___日。

6、合作开发的完成

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报告等技术文件;样品、样机;成套技术设备等)。

投资总额为:

其中甲方投资:

乙方投资:

在总投资额中，甲方占_____%；乙方占_____%。

(注：所谓投资，不仅包括以货币、设备、场地进行的物质投资，还可以包括以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进行的技术投资，采取货币以外的形式进行投资的，应当折算成相应的金额，明确当事人在投资中所占的比例)。

双方投资的时间为：

双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次日内共同设立账户，用于投资资金的管理。非经双方共同以书面确认，任何乙方不得支取该投资资金。

1、按照本合同约定比例对合作开发项目进行投资；

2、提供场地、人员等(视具体情况确定)

3、完成的研发工作

4、就取得完全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以及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的完全的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向乙方支付补偿。

1、按照本合同约定比例对合作开发项目进行投资；

2、提供场地、人员等(视具体情况确定)

3、完成的研发工作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以自己的技术力量参加研究开发工作，共同制定研究开发计划，共同解决研究开发中发生问题，或按照分工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不同阶段或者不同部分的研究开发工作，并与其他当事人协作配合，直至完成研究开发项目。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确定必须履行的义务，都必须认真履行。

双方有义务对本合作开发项目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后的任何时间，非经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作开发项目的任何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因作为本合作开发合同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双方应当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获知该情况的，应当告知另一方。合同因此而解除的，双方就已完成部分按照甲方%，乙方%的比例承担合作开发费用。双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十日内进行结算。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合作开发项目部分失败或全部失败的，对于该失败的部分，双方就已完成部分按照甲方%，乙方%的比例承担合作开发费用。双方应于确认该部分失败之日起十日内就失败部分进行结算。

任何一方发现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就已完成部分按照甲方%，乙方%的比例承担合作开发费用。双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十日内进行结算。

1、在履行本合同中完成的合作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申请专利。合作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免费取得该专利的实施许可。

2、甲方应当就取得完全的专利权于双方确定完成开发工作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元(或采取其他补偿办法)。

3、技术开发的成果中属于非专利技术或技术秘密成果的，该

非专利技术或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及获得利益的权利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使用或转让该非专利技术或技术秘密成果，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就非专利技术或技术秘密成果使用权、转让权及获得利益权的取得，甲方应于双方确定完成开发工作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元(或采取其他补偿办法)。

1、任何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数额为项目总额10%的违约金;造成开发失败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数额为项目总额30%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参与合作开发工作或不按照合同约定与其他各方完成配合任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20%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给付违约金以外，对另一方的损失应据实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照合同第九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金的，每延迟给付一日，甲方按延迟给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擅自使用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以及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该侵权行为，并赔偿甲方元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就甲方全部损失据实赔偿。

种方式解决。

1、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

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作开发项目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于北京市区，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